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他包括)認購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延長公告」)，內容關於延長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延長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以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在簽署認購協議後，股份收市價表現波動，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之前，需要更多時間商討及取得內部批准。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鑒於上述情況，考慮到所釐定的換股價符合本公司利益，並具認購人與本公司的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各方訂立第二份附函(「**第二份附函**」)；據此，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及蒙焯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